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1) 持續關連交易－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希慎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閣下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伊通河」	指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約60.90%、12.34%、8.23%及0.82%權益
「本公司」	指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議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其中包括)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	指	龍井與松原石化就本集團向松原石化銷售液化石油氣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
「龍井」	指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劉先生」	指	劉英武先生，股東兼執行董事
「王慶國先生」	指	王慶國先生，股東兼前任執行董事

釋 義

「趙先生」	指	趙金岷先生，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徐女士」	指	徐航女士，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松原石化」	指	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長春伊通河及獨立第三方松原市國有資本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約97.87%及約2.13%權益
「伊通河集團」	指	長春伊通河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通函的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版本，而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分別刊發。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英武先生

馬海東先生

王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劉英傑先生

張志峰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二道區藍色港灣2期

G區23棟

1單元2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1) 龍井(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作為供應商); 及
(2) 松原石化(作為客戶)。
- 期限(期間) :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標的事項 : 松原石化同意根據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以非獨家方式向龍井採購液化石油氣。
- 實施協議 : 根據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於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期限內，松原石化可於每個曆月末就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所涵蓋的採購訂立獨立銷售協議，當中將指定(其中包括)下一個曆月將予採購的液化石油氣的付款條款、價格及數量，惟該等獨立銷售協議須始終受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 銷售協議項下的價格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按照以下原則釐定：

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將根據(i)鄰近獨立供應商所收取的液化石油氣及其他類似產品的市價及(ii)採購數量及交付方式等因素釐定。於釐定市價(基於我們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崑崙燃氣向其燃氣客戶所提供及可得的出廠價，以及經參考有關獨立銷售協議訂立當日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提供售價之間的價格差額)時，液化石油氣及其他類似產品的價格將與鄰近至少兩家該等產品的獨立供應商進行比較，以確保價格不優於我們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終止 : 按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所規定經雙方協議或任何一方違約。

定價政策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根據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銷售部門的指定員工須進行檢查，確保所採取的價格機制符合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該指定員工將進行監察，確保本集團於各獨立銷售協議中向松原化工收取的售價不優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於訂立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前，本集團並無與松原石化進行相同性質的交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前，不會進行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松原石化銷售液化石油氣的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下表所載的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松原石化銷售液化石油氣的總收益	300	750	790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整體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市場的液化石油氣預期市價。

經考慮與松原石化就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液化石油氣產品需求進行的初步討論(經參考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客戶銷售液化石油氣產品的情況)，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根據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每月向松原石化銷售的液化石油氣銷量將約為10,800噸。經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液化石油氣產品最高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5,500元，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建議年度上限將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50百萬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松原石化的液化石油氣年化預期銷售額的預期每年增長率5%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90百萬元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松原石化的液化石油氣年化預期銷售額的預期每年增長率5%計算。

訂立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龍井與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液化氣大慶分公司(「中石油昆侖大慶分公司」)訂立液化石油氣銷售協議。據此，中石油昆侖大慶分公司須根據實際訂單在中國向龍井提供液化石油氣，為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預期龍井向中石油昆侖大慶分公司採購的液化石油氣將轉售予具備相關資質的液化氣批發商及生產企業，供其對液化石油氣進行進一步加工。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龍井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液化石油氣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33.41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松原石化主要從事汽油、柴油、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氣、正丁烷、異辛烷、硫酸的生產及銷售；輕芳烴及重芳烴；危險品運輸；原油銷售(危險化學品除外)；及其他生活服務。由於松原石化為具備進行進一步加工液化石油氣相關資質的生產企業，董事認為龍井適合將自中石油昆侖大慶分公司採購的液化石油氣轉售予松原石化。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註冊資本。鑒於松原石化由長春伊通河擁有約97.87%權益，松原石化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故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與其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系統相關的措施：

- (a) 本公司的財務部將負責定期收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並定期向財務部經理匯報。本公司的成本控制部及財務部將會協助審閱及控制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以及實際交易金額；
- (b) 本公司將監督該等協議的交易條款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其所載的原則，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適時向成本控制部主管匯報相關資料；

董事會函件

- (c) 董事會秘書將收集財務部經理的報告，並就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須負責檢查及監督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監控以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執行持續關連交易監控系統的情況；及
- (d)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透過檢查是否妥為採取上述措施，審閱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該等交易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約60.90%、12.34%、8.23%及0.82%權益。由於趙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已經或可能被視為於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除趙先生及劉先生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石油及／或燃油、銷售石油產品、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以及出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混合加氣站，並於吉林省及黑龍江省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龍井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並向具備相關資質的液化氣批發商及生產企業銷售液化石油氣，供其對液化石油氣進行進一步加工。

有關松原石化的資料

松原石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長春伊通河及獨立第三方松原市國有資本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約97.87%及約2.13%權益。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慶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潤德時代」)、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滙眾時代」)擁有約60.90%、約12.34%、約8.23%、約0.82%、約7.63%、約6.30%及約3.78%權益。長春潤德時代、長春盛隆時代及長春滙眾時代的股東均為趙先生控制的公司的僱員，其中一名僱員亦為趙先生的女兒。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原因為該等公司是為激勵趙先生控制的公司的僱員及其福利而成立，而該等僱員可能有機會成為長春伊通河的股東。

松原石化主要從事汽油、柴油、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氣、正丁烷、異辛烷、硫酸的生產及銷售；輕芳烴及重芳烴；危險品運輸；原油銷售(危險化學品除外)；及其他生活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希慎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

董事會函件

於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長春伊通河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約60.90%、12.34%、8.23%及0.82%權益，且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於209,829,240股、37,931,400股、27,287,600股及1,758,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91%，故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各自將須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所載的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董事認為，建議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及就吾等認為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連同在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均載於通函第14至26頁的有關函件。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詳細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蘇丹女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英傑先生
謹啟

張志峰先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本函件的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將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有關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的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註冊資本。鑒於松原石化由長春伊通河擁有約97.87%權益，松原石化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故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長春伊通河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約60.90%、12.34%、8.23%及0.82%權益，且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於209,829,240股、37,931,400股、27,287,600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1,758,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91%，故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各自將須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松原石化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在是次委聘前的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須支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已使或將使吾等從 貴公司、松原石化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該等安排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人士。

意見及推薦意見的基準

於構思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i) 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iv)董事會函件。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及 貴公司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就任何意見而言屬誠實表達，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有關事實而言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將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就任何意見而言仍將屬誠實表達。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彼等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所收到的資料足以讓吾等構思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且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

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就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與交易有關的下列個別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貴集團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石油及／或燃油、銷售石油產品、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以及出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混合加氣站，並於吉林省及黑龍江省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龍井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並向具備相關資質的液化氣批發商及生產企業銷售液化石油氣，供其對液化石油氣進行進一步加工。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830,081	6,089,366	7,346,895
－銷售成品油及天然氣	5,774,576	6,031,596	7,278,898
－提供運輸服務	54,353	57,722	67,692
－買賣壓縮天然氣及 液化石油氣	1,152	48	305
毛利	612,724	393,102	422,263
年內溢利	181,924	18,951	43,304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089.4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增加約人民幣259.3百萬元或4.4%。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收益略有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批發及零售石油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二二財年有所上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93.1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減少人民幣219.6百萬元或35.8%。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毛利減少主要由於 貴公司產品銷量及毛利率較去年減少。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純利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人民幣163.0百萬元或89.6%。純利下降主要由於上述因素及二零二二財年確認的應佔一家合資企業的業績及減值虧損導致毛利減少，部分被二零二二財年其他經營開支(包括與加氣站及加油站相關的水電開支、與加氣站相關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辦公開支)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346.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257.5百萬元或20.7%。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新冠疫情後中國東北地區經濟活動復常，令市場需求增加促使 貴集團成品油及天然氣銷量增加。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22.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或7.4%。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毛利增長主要由於 貴公司產品銷量較去年增加。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純利約為人民幣43.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或128.5%。純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因素導致毛利增加，部分被二零二三財年(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新冠疫情後經濟活動復常， 貴公司經營活動有所增加)；及(i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為員工作出的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增加)所抵銷。

松原石化

參考董事會函件，松原石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長春伊通河及獨立第三方松原市國有資本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約97.87%及約2.13%權益。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慶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長春潤德時代」)、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長春盛

隆時代」)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滙眾時代」)擁有約60.90%、約12.34%、約8.23%、約0.82%、約7.63%、約6.30%及約3.78%權益。長春潤德時代、長春盛隆時代及長春滙眾時代的股東均為趙先生控制的公司的僱員，其中一名僱員亦為趙先生的女兒。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原因為該等公司是為激勵趙先生控制的公司的僱員及其福利而成立，而該等僱員可能有機會成為長春伊通河的股東。

松原石化主要從事汽油、柴油、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氣、正丁烷、異辛烷、硫酸的生產及銷售；輕芳烴及重芳烴；危險品運輸；原油銷售(危險化學品除外)；及其他生活服務。

2. 訂立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龍井與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液化氣大慶分公司(「中石油昆侖大慶分公司」)訂立液化石油氣銷售協議。據此，中石油昆侖大慶分公司須根據實際訂單在中國向龍井提供液化石油氣，為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預期龍井向中石油昆侖大慶分公司採購的液化石油氣將轉售予具備相關資質的液化氣批發商及生產企業，供其對液化石油氣進行進一步加工。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

- (i) 松原石化自二零零九年主要從事汽油、柴油、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氣、正丁烷、異辛烷、硫酸的生產及銷售；輕芳烴及重芳烴；危險品運輸；原油銷售(危險化學品除外)；及其他生活服務；
- (ii) 松原石化具備相關資質可對液化石油氣進行進一步加工，因此董事認為龍井適合將自中石油昆侖大慶分公司採購的液化石油氣轉售予松原石化；

- (iii) 貴集團與松原石化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松原石化能夠全面了解 貴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需求。 貴集團與松原石化已形成長期合作關係，相互了解彼此的經營計劃、質量控制及具體的特殊要求。 貴集團向松原石化銷售產品將對提高 貴集團的經營效率以及降低經營成本及風險有莫大幫助；
- (iv) 根據 貴集團與松原石化以往的業務合作經驗，松原石化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較強。 貴集團與松原石化一直保持著正常的業務往來，所有具體的關連交易均按照訂立的業務合約執行。截至目前，所有關連交易合約執行情況均良好。松原石化的財務狀況穩健，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因松原石化無法履行合約責任而給 貴集團造成潛在損失的風險。因此，吾等認為松原石化將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來源；及
- (v) 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項下龍井與松原石化的合作為非獨家方式，液化石油氣及其他類似產品的採購價將與鄰近至少兩家該等產品的獨立供應商進行比較，以確保價格不優於龍井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鑒於以上所述，經考慮(其中包括)(i)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向松原石化出售協議項下擬買賣的產品的選擇權，而非責任；(ii)定價政策保障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條款不得遜於在相關時間與獨立第三方擬進行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定價條款；及(iii)根據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向松原石化銷售液化石油氣可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益、改善財務表現及提高市場佔有率，吾等認為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無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屬公平合理。

3. 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龍井(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
供應商)；及

(2) 松原石化(作為客戶)

期限(期間)：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松原石化同意根據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以非獨家方式向龍井液化石油氣作出採購

實施協議： 根據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於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期限內，松原石化可於每個曆月末就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所涵蓋的採購訂立獨立銷售協議，當中將指定(其中包括)下一個曆月將予採購的液化石油氣的付款條款、價格及數量，惟該等獨立銷售協議須始終受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定價基準： 銷售協議項下的價格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按照以下原則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將根據(i)鄰近獨立供應商所收取的液化石油氣及其他類似產品的市價及(ii)採購數量及交付方式等因素釐定。於釐定市價(基於 貴集團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崑崙燃氣向其燃氣客戶所提供及可得的出廠價，以及經參考有關獨立銷售協議訂立當日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提供售價之間的價格差額)時，液化石油氣及其他類似產品的價格將與鄰近至少兩家該等產品的獨立供應商進行比較，以確保價格不優於 貴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終止： 按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所規定經雙方協議或任何一方違約。

吾等已審閱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並注意到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董事會函件的披露一致。吾等亦從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中注意到(i)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由訂約方參考鄰近獨立供應商所收取的液化石油氣及其他類似產品的市價經公平磋商；(ii)液化石油氣及其他類似產品的採購價不得遜於龍井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iii)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年期少於三年。

根據吾等對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向其關連人士購買/銷售物料/產品/服務)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就相同/類似物料/產品/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比較價格為持續關連交易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液化石油氣產品定價原則與持續關連交易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一致。

為確保 貴集團進行具體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有關具體交易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條款)已符合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監管及內部監控程序，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一節。考慮到定價相關事宜的內部監控措施涉及不同部門(例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期收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審閱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以及實際交易金額等)，吾等認為有效執行監管及內部監控程序將有助確保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價公平。

獲管理層告知，貴公司按月記錄並計算每月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貴公司聘請其核數師就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其中載有彼等就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i)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對上述實施內部監控程序的效果不持異議。

4. 歷史交易金額

在訂立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前，貴集團與松原石化並無進行相同性質的交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進行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貴集團亦不會進行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5. 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松原石化銷售液化 石油氣的總收益	300	750	7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整體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市場的液化石油氣預期市價。此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參考現有營運規模及預期增長，松原石化對液化石油氣的估計需求跡象；(ii)經計及(其中包括)液化石油氣市價的潛在波動的緩衝，以及松原石化在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期限內對液化石油氣的潛在額外需求的緩衝；及(iii)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液化石油氣銷量的5%預期增長率。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並取得及審閱管理層對液化石油氣銷售額的預測及相應的價格估計，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松原石化的液化石油氣預期銷售額將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此乃根據估計每月銷量10,800噸及估計單價每噸人民幣5,500元計算得出(即人民幣 $5,500 \times 10,800 \times 5$ = 人民幣297百萬元)。此外，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向松原石化的液化石油氣預期銷售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48.4百萬元及人民幣785.9百萬元，此乃根據二零二四財年(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化金額)至二零二五財年以及二零二五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5%的年增長率計算得出。

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即 貴集團開展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當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期間(「回顧期間」)過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液化石油氣的交易記錄。吾等觀察發現，在回顧期間內，液化石油氣的每月銷量介乎7,440噸至11,293噸，平均為8,871噸。此外，在回顧期間內，液化石油氣的每月加權平均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4,824元至每噸人民幣5,515元，平均為每噸人民幣5,114元。吾等注意到，假設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松原石化的液化石油氣銷售的預測每月銷量為10,800噸，屬於回顧期間內觀察到的實際每月最低及最高銷量範圍內亦較該期間平均每月銷量高出約21.7%。同樣，假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單價為每噸人民幣5,500元，亦屬於回顧期間內觀察到的最低及最高每月加權平均單價範圍內，較該期間每月加權平均單價有溢價約7.5%。考慮到需要緩衝以應對液化石油氣市價的潛在波動以及松原石化的潛在額外需求，吾等認為相關預測已獲妥善編製，以及對將售予松原石化的液化石油氣的估計屬公平合理。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6. 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於根據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貴集團銷售部門的專責人員應進行檢查，確保採用的價格機制符合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專責人員將進行監察，確保貴集團於各獨立銷售協議中向松原化工收取的售價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ii) 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負責定期收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並定期向財務部經理匯報。貴公司的成本控制部及財務部將會協助審閱及控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實際交易金額；
- (iii) 貴公司將監督該等協議的交易條款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其所載的原則，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及時向成本控制部主管匯報相關資料；
- (iv) 董事會秘書將收集財務部經理的報告，並就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須負責檢查及監督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貴公司關連人士監控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執行持續關連交易監控系統的情況；及
- (v)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以及透過檢查是否已妥為採取上述措施，確保該等交易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对手方容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可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就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iv)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項， 貴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聯交所可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可施加額外條件。

鑒於 貴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所附帶的匯報規定，特別是(i)以建議年度上限的方式對交易價值的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檢討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不被超過，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監管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進行，並協助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吾等認為，(i)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鄧榮宗 張世炫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鄧榮宗先生及張世炫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均擁有逾12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趙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829,240	56.03%
劉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87,600	7.29%

附註：

- 上述股份包括(i)以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Golden Truth」)名義持有的138,049,240股股份；及(ii)以瑞山有限公司(「瑞山」)名義持有的71,780,000股股份。瑞山由Golden Truth全資擁有，而Golden Truth由本公司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ruth及瑞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述股份包括(i)以Heroic Year Limited (「Heroic Year」) 名義持有的17,587,600股股份；及(ii)以珀盛有限公司(「珀盛」)名義持有的9,700,000股股份。珀盛由Heroic Year全資擁有，而Heroic Year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Heroic Year及珀盛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Golden Trut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38,049,240 71,780,000	36.86% 19.17%
瑞山(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1,780,000	19.17%
姬媛媛(附註4)	配偶權益	209,829,240	56.03%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Dynamic Fame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3,381,400	6.24%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14,550,000	3.89%
徐航(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31,400	10.13%
Heroic Year(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7,587,600	4.7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9)	9,700,000	2.59%
馬丹(附註10)	配偶權益	27,287,600	7.29%

附註：

- Golden Truth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ruth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瑞山的名義持有。瑞山由Golden Truth全資擁有。
- 瑞山由Golden Truth全資擁有，而Golden Truth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姬媛媛為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媛媛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Dynamic Fame**」)由徐航女士(「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Dynamic Fame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Immense Ocean Ventures Limited(「**Immense Ocean**」)的名義持有。Immense Ocean由Dynamic Fame全資擁有。
- Dynamic Fame及Immense Ocean分別由徐女士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Dynamic Fame及Immense Ocean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Heroic Year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Heroic Year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珀盛的名義持有。珀盛由Heroic Year全資擁有。
- 馬丹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丹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

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控股股東)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7.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列的意見或建議的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資格：

名稱	資格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偉傑先生，彼亦兼任本集團財務總監。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ed-strength.com>)：

- (a) 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d) 附錄一所述的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希慎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為落實及／或完成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行動，並簽署及簽立或進行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馬海東先生及王志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strengt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